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6日在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对《关于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88%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考虑到公司的战略规划、资金安排以及巨龙铜业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放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集中优势力量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后，巨龙铜业控股股东变更为西藏紫金，负责开发、投产、运营巨龙铜业，有助于巨龙铜业早日投产创收，实现收益，也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对《关于拟出售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股权和放弃优先转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巨龙铜业股权的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出售巨龙铜业股权获得了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的科学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继续持有巨龙铜业部分股权，能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变更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实际情况，本次承诺变更不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相关承诺变更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藏格投资及关联方关于以资抵债交易相关承诺变更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